

#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

沪职鉴中心函〔2022〕116号

## 关于职业技能评价专业评估结果的函

上海行健职业学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职业技能评价专业评估申报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本市职业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职〔2021〕401号）有关要求，经专业评估，你单位工商企业管理专业通过论证，其毕业学年学生可选择一个对应职业（工种），直接申报参加该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（三级）及以下职业技能评价，专业与职业（工种）对应表见附件。

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  
2022年9月19日

附件

专业与职业（工种）对应表

| 序号 | 专业名称   | 可申报职业（工种） | 可申报等级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 | 工商企业管理 | 电子商务师     | 三级及以下 |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

---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职业教育处

---

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办公室

---

2022 年 9 月 19 日印发